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清算餘額及分配之方式，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115年5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438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之清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5年7月20日完成清算查核，結果如下：

（一）清算餘額總金額：新臺幣 11,045,241 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507,718.84 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派之金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清算餘額總金額 (原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總數 (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可 分派之金額 (原幣)
A 新臺幣-累積型	5,186,884	378,411.55	13.7070
B 新臺幣-配息型	368,051	29,598.26	12.4349
C 新臺幣-累積後收型	-	-	-
N 新臺幣-配息後收型	620,144	50,000.00	12.4029
A 人民幣-累積型	188,818.65	14,672.86	12.8686
B 人民幣-配息型	48,541.39	4,406.80	11.0151
C 人民幣-累積後收型	315,232.35	24,497.99	12.8677
N 人民幣-配息後收型	-	-	-
A 美元-累積型	30,093.47	2,492.04	12.0758
B 美元-配息型	5,464.19	499.78	10.9332
C 美元-累積後收型	-	-	-
N 美元-配息後收型	34,315.32	3,139.56	10.9300

三、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將於 115 年 7 月 30 日由基金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本人帳戶，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如因退匯或無帳號則改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至受益人通訊地址。

四、特此公告。